

第 25 條 違約之處罰

錯誤範 例	<p>五、買方違反有關「付款條件及方式、貸款約定、貸款撥付」之規定者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解約條件外，經賣方催告後仍不履行時，賣方得解除本契約及與本契約有聯立關係之契約，解約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本戶房地由賣方收回自行處分，倘賣方已將上開所有權辦理申報者，買方同意賣方得<u>逕以買方名義</u>及印章撤銷申報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案件 193)</p>
標準範 例	<p>五、甲方違反本條第四款規定經解除契約時，如已辦理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申報者，<u>甲乙雙方同意</u>委由地政士持用附件(七)之印章辦理撤銷申報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案件 203)</p>